

渤海财险

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麻醉意外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13402202211021415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接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过程中，因麻醉意外导致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，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合同保险金额。

（一）身故保险金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**麻醉意外事故**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**直接且单独原因**身故的，保险人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条第（二）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，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。

（二）伤残保险金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**麻醉意外事故**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**直接且单独原因**造成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JR/T 0083-2013）（以下简称《行业标准》）所列伤残之一的，保险人按《行业标准》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。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，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，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。

1. 被保险人因同一**麻醉意外事故**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，应首先根据《行业标准》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，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；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，伤残等级在该等级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，最高晋升至第一级。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，不应采用《行业标准》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。

2.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**麻醉意外事故**之前已有伤残，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《行业标准》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，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《行业标准》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除列入本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合同。

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因疾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伤残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未在符合主险合同定义的医疗机构实施麻醉手术；
- （三）因麻醉以外的其他手术原因造成的身故或伤残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释义

麻醉意外：是指正常施行医疗手术麻醉过程中，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，但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，或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，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。